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愛佳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春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9,4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00萬元）	1	利息	200萬元	115年3月4日	115年7月1日	(120/365)	6%	3萬9,452.05元
	小計							3萬9,452.05元
合計								203萬

	9,452元